

关于做好先锋共产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激励全镇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结合全镇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七一”前夕镇党委将表彰一批先锋共产党员。为做好推荐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先锋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知识技能，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本地区（本系统）有较大影响，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二、推荐类型

- 1.红色先锋：全镇党务工作者中的优秀党员；
- 2.创新先锋：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党

员；

3.治水先锋：参与“河长制”工作，为“水美锦溪”建设作出贡献的优秀党员；

4.环保先锋：参与“263”行动，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优秀党员；

5.消防先锋：参与“331”行动，为消防安全作出贡献的优秀党员。

三、推荐名额

各党（总）支部各类先锋党员最多可推荐1名，类型自选，合计最多可推荐5名先锋党员。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采取上下结合、民主推荐的方式综合考虑结构、分布等情况研究确定推荐名单，经支委会讨论确定后于6月22日（周五）前将推荐表和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报锦溪组织办。联系电话：57231140，电子邮箱：57231140@163.com。

附件：先锋共产党员推荐表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